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教育類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8、1299 頁）

案 由：左營區為高雄歷史文化的縮影，境內有著不同的社區景觀，諸如有豐富傳統歷史的左營舊部落、新都會的新莊仔重劃區及已消逝的竹籬笆文化—眷村區，這三個不同時空背景的聚落正是左營傲人的文化資產。其中已規劃的眷村文化園區，極具保存價值與發展觀光，若能結合區域內古蹟導覽、地方小吃、宗教寺廟、生態景觀，並接續舊城歷史與蓮池潭風景區資源，將可成為左營區第二個特色的觀光景點，可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辦 法：

- 一、有系統的自行車道設置及進入園區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 二、開闢遊客體驗眷村文化的住宿區及傳統眷村美食的飲食區。
- 三、導入特色性展覽館，如陸海空軍官校校史館、鄧麗君紀念館。
- 四、連結蓮池潭風景區及萬年季和世運主場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
- 五、廣告行銷的深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25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李議員柏毅	眷村文化園區改善 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開闢眷村住宿區	文 化 局 (文化資產中心)	一、有關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再利用部分（文化局）：

教育類第 1 號

及眷村美食區、導入特色性展覽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強化廣告行銷的深度，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文化局開辦3梯次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獲熱烈迴響，且民間高度期待左營眷村亦能辦理，故文化局刻正向國防部申請代管建業新村，後將進行初期簡易修繕後，於建業新村擴大辦理「以住代護」計畫。

二、有關開闢遊客體驗眷村文化住宿、導入特色性展覽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強化廣告行銷深度部分（觀光局）：

(一) 為適度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內設置民宿，交通部觀光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目及第8目規定略以：「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七)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

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

(二)上述草案條文尚在研議中，如通過修訂，眷村倘經上揭規定依文資法指定之區域或劃設為人文歷史風貌區後，得據以設置民宿，提供旅客眷村文化住宿體驗；觀光局亦將協助辦理。

(三)觀光局於104年10月26日邀集國防部、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文化局及兵役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眷村文化景觀園區」設置「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協商會議，決議：

1.建議海軍司令部在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內朝向租用方式委商辦理活化。

2.請國防部儘速協助促成鄧麗君紀念館之設立，促進眷村文化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觀光局後於104年12月4日辦理現地會勘

，決議：

1. 海軍文具中心所在地位於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園區範圍內，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活化再利用。
2. 請交通局協助提早規劃停車空間及交通維持計畫。

(五) 目前國防部已擬妥招標文件，現正辦理會審中，俟公告招商後將通知該紀念館之負責人辦理投標。

(六) 眷村文化是左營在地特色，其緊鄰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局期望藉由目前蓮池潭園區內觀光活動帶動整個周邊景點、提升舊城及眷村文化價值及觀光產值，目前蓮池潭園內除了委外經營纜繩滑水及蓮池潭電動船水上活動外，再加上每年10月中旬高雄左營萬年季，其已從地方性活動轉型為國際大型觀光活動，每年活動期間為高雄帶來前所未有的觀光人潮。

(七) 此外，觀光局近期會

針對蓮池潭園內觀光導覽牌進行更新，屆時將詳載眷村園區位置，讓遊客能前往體會左營眷村的過去生活及榮景。

(八)觀光局目前已將眷村文化館列入左營區行銷重點之一，觀光局旅遊網及摺頁均列有介紹資訊，並已設計眷村文化一日遊遊程供旅客參考（詳上 <http://khh.travel/Article.aspx?a=7014&l=1> / <http://khh.travel/Article.aspx?a=6433&l=1> 查詢）。日後如該地有新設施或舉辦大型活動，將再增加行銷內容。

三、有關改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部分（交通局）：

(一)目前行經本市左營區眷村（如自治新村、明德新村、自立新村、合群新村及建業新村）公車路線有39、217、218、245及紅53公車行經各眷村附近，且該路線公車亦可至高雄火車站、台鐵新左營站、部分捷運站及港都客運加昌站

轉乘其他公車路線至市區。

(二)交通局將視該左營區眷村附近活動人潮及該地區道路條件狀況，適時提供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9、1300 頁）
案 由：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辦 法：推廣食農教育，甚至將食育列為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李議員柏毅	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教 育 局	有關建議本市推廣食農教育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了讓學生了解食物來源，提倡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本市積極推廣「食農教育」： (一)落實跨局處合作：本府教育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作物栽種體驗輔助，協助學校辦理校園作物栽種。 (二)結合民間資源：結合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社區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文教

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挹注業界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因地制宜發展食農教育。讓學生藉由親自動手耕種，觀察生態、探索自然，學習如何友善對待環境，並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和觀察發現的實驗精神。

二、「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是本市推行飲食教育的主要目標，除了訂定食育計畫，規範各校每學期健體領域課程應包含3小時的營養教育，推廣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食物，以建立學生良好的飲食觀念外。

三、本府教育局致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辦理教案徵選發掘優良師資，成立社群，並於104年出版了全國獨創的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讀本，以提升教學資料的豐富性及完整性。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0、1301 頁）
案 由：近年來發生多起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出包問題，將原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美意蒙上陰影。高雄目前各學校的營養午餐一餐平均 40 元，以此廉價的價格確實無法兼顧所有食材上品質，由於時代不同，多數父母捨得消費額外開銷在孩子身上，卻無法認同營養午餐漲價，環環相扣，許多業者在無利潤下的生意恐怕也沒有人要做，造成我國兒童長期營養失調，導致不健康又肥胖，營養午餐推行這麼多年卻頻頻出包，實在需要檢討及改變！

辦 法：

- 一、針對營養午餐價格問題，對於低收入戶給予補助外，該漲價時確實漲價，以保營養午餐品質及永續經營。
- 二、堅持使用在地食材，多讓孩童體驗農作物種植，營養午餐多變化讓孩子喜歡，針對家長，適時關懷宣導外也推廣飲食對孩童的重要性。
- 三、針對 74 間學校因為校內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無設置廚房，排除他因，編列預算分期實施增建廚房。
- 四、針對民辦民營 29 所及公辦民營 24 所全列為公辦公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	李議員柏毅	近年來發生多起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出包問題，將原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美意蒙上陰影。高雄目前各學校的營養午餐一餐平均 40 元，以此廉價的	教 育 局	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及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情形乙節： (一)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收費基準業 105 學年

號	<p>價格確實無法兼顧所有食材上品質，由於時代不同，多數父母捨得消費額外開銷在孩子身上，卻無法認同營養午餐漲價，環環相扣，許多業者在無利潤下的生意恐怕也沒有人要做，造成我國兒童長期營養失調，導致不健康又肥胖，營養午餐推行這麼多年卻頻頻出包，實在需要檢討及改變！</p>	<p>度調漲3元，自105年8月1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40元、43元及45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4元至正4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36元至44元、國中收費39元至47元、高中收費41元至49元，以因應各校午餐實際營運成本。</p> <p>(二)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75%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授權學校將調漲費用於用於食材變化性提升營養、減少多重加工品、確保食材安全（認證、檢驗）、採購有機蔬果及非基因改造食材。另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p> <p>(三)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中小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中低收…等）皆得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為</p>
---	--	---

因應營養午餐漲價問題，本府教育局將編足經費補助前開學生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二、食材把關機制：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並針對不定期食材抽驗之不合格廠商提高罰金。

2.第二線：配合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

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

(三)協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優良食材供應商名單、加強食材檢驗、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學校進行農地契作；另由市府員生消費合作

社增加午餐食材檢驗
頻率、提高不合格廠
商罰則、定期提供教
育局檢驗數據。

提 案 人：黃議員石龍 3 大教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1 頁）

案 由：請教育局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合作，由警察局免費派專業人員於各國中小學週會時間，進行如何與陌生人應對、防身、防毒品、交通安全…等之教育宣導。由於議題多元廣泛，建請每校每月最少安排一次是項活動，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及防範傷害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 號	黃議員石龍	請教育局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合作，由警察局免費派專業人員於各國中小學週會時間，進行如何與陌生人應對、防身、防毒品、交通安全…等之教育宣導。由於議題多元廣泛，建請每校每月最少安排一次是項活動，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及防範傷害能力。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p> <p>二、每學年度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強化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p> <p>(→)開學2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p>

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二)開學後1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四)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

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在人身安全方面，各級學校每學期均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邀請警政單位到校進行多元化宣導，如法治教育及婦幼安全等；在毒品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邀請地檢署、醫療戒治院所、警務人員、及反毒「更生團體」至各校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危害」；另為強化各校導師的反毒知能，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04年計實施598場次，105年持續推動辦理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方面，除於校長會議等時機重複宣導提醒外，各校亦不定期邀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少年隊、各分局及轄區派出所）、監理單位及交通局等社會資源單位協同辦理。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此外，本府教育局亦將於105學年度開學前再次函文各校，鼓勵各校躊躇結合相關政府單位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教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2 頁）

案 由：校園毒品日趨嚴重。

辦 法：找幾所重點學校進行反毒防毒，讓毒品真正遠離校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毒品日趨嚴重。 。	教 育 局	<p>為強化校園反毒，目前針對重點學校進行相關防制作法，另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遠離毒品危害，作法分述如下：</p> <p>一、訪視查驗尿篩工作：為加強重點學校清查、輔導及戒治作為，透過臨時任務編組到校訪視，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上半年訪視重點學校計高中職（含進修部）5 所，國中 8 所，將繼續落實辦理，以強化學校尿篩查察工作。</p> <p>二、緊密聯繫警政平台：為降低、扼止重點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與警方共同聯巡治安熱點</p>

查察，並召開聯繫會報據以掌握各項工作重點及提供情資斷絕毒品來源，104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14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68人（具學生身分22人，非學生身分46人），105年1至5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6件，涉嫌人14人（具學生身分6人，非學生身分8人）。

三、強化反毒宣導：針對重點學校進行強化性宣導，尤以安排「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單位，以「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加強學生反毒觀念，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另學校教育人員以檢察官及市警局擔任講座，加強學校教師查察技能及處理技巧，上半年計執行重點學校高中職（含進修部）及國中各17場次，下半年繼續辦理。

四、非鴉片戒治計畫：個案學生春暉輔導期間，若仍有再次用藥情形，則轉介醫療院所，協助學生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癒治療費用

補助」，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藉由專業醫療戒治以增加學生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五、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個案學生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追蹤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

六、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安排藥物濫用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庭親職處遇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

本年度針對重點學校經執行相關作法後，至5月份高中職日校已由20人，較去年同期人數28人減少8人，進修部由21人較去年同期47人下降26人，輔導中斷人數8人較去年15人下降7人，另輔導完成率由89.1%較去年同期74.5%

			<p>上升約15%，各項防制工作已有相當成效，將持續精進並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	--	--	--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教 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2 頁）

案 由：校園淪為詐騙溫床。

辦 法：應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詐騙手法和法治教育，並呼籲勿出入不正當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3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 號	林議員武忠	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當車手，灌輸未成年錯誤觀念，且未成年容易受同儕和金錢物質影響，很容易就淪為詐騙集團成員。	教 育 局	<p>一、基於近年頻傳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當車手社會事件，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學生日後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師生了解對於相關事件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活動、課程融入或其他方式宣導，讓親師生從活動中建立正確的法律基本常識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p> <p>二、落實學校法治教育之作為如下：</p> <p>(一)學校應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乙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將法律知識融入</p>

生活情境，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以加強學生熟知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培養成為一位知法守法的善良公民。

(二)學校應積極配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青少年法律知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詐騙行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霸凌事件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

(三)學校應妥善利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透過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活動，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參與，加強宣導相關生活法治觀念。

(四)本市國中為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

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教育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

三、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依教育部規定轉知及發送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藉由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經驗，培養青少年良好之法治教育素養，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並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俾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扎根與落實。

提 案 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教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2、1303 頁）
案 由：「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修正。
辦 法：應增列「校舍租（借）用於其他單位，應為具使用執照且無安全
疑慮之建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3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修正。 。	教 育 局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第五點實施方式中敘明，有關閒置空間之活化，如由學校主動籌組閒置空間活化小組，將經由小組研擬專案報送本局；如為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社區發展，由本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租（借）用活化方案，除依程序辦理會勘及審核外，並視需要由本府教育局及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故教育局皆於辦理程序中予以規範，並會再次審視空間活化的適切性。

與建物是否具使用執照
以及安全是否無虞。

三、有關本要點增列「校舍
租（借）用於其他單位
，應為具使用執照且無
安全疑慮之建物」，日後
修訂本法規時將會納入
修正案。

提 案 人：方議員信淵 3 大教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3 頁）

案 由：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的運動場跑道，破損嚴重（如附圖三張）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修繕工程，以利學生安全。

辦 法：建請教育局，儘速派員至現場會勘並及早完成安招國小運動場跑道修繕工作，以利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運動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 號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的運動場跑道，破損嚴重（如附圖三張）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修繕工程，以利學生安全。	教 育 局	<p>一、經本府教育局105年5月13日會勘，安招國小PU跑道未達使用年限，爰尚無全面翻修規劃，該校已研擬局部修繕計畫報本府教育局，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PU跑道改善事宜。</p> <p>二、該校另評估規劃達使用年限後之整建事宜，並預計於106年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p>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3、1304 頁）
案 由：統合視導其中的「教師研習」已排擠到老師正常教書時間，每年從九月到年底，幾乎每天都有老師得去參加研習，專任教師去研習只因為統合視導要求，研習時數越多，視導分數越高。目前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此無上限的限制，恐會導致許多老師扭曲了教育部的本意。

辦 法：

- 一、統合視導與行政拖垮教學主任、組長。拒絕評鑑像作文比賽，只求高分，請公部門針對統合視導做出詳細整合，設立相關專案小組，提高執行效率。
- 二、針對教師研習部分，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請設立上限時數及低標，例如教師研習一年不得超過 20 小時、每位教師一年內至少研習 10 小時，而且要以自校研習為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50343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9 號	李議員柏毅	統合視導其中的「教師研習」已排擠到老師正常教書時間，每年從九月到年底，幾乎每天都有老師得去參加研習，專任教師去研習只因為統合視導要求，研習時數越多，視導分數越高。目前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教 育 局	一、教育部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之「教師進修辦理情形」訂有「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進修研習」之評鑑細項，主要係檢視地方政府針對初任教師所辦理之知能研習相關情形，其中規定中央層級須辦理 6 小時之初任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地方層級須辦理 12 小時之「初任教

20 小時，此無上限的限制，恐會導致許多老師扭曲了教育部的本意。

師導入實務研習」及每半年辦理 3 小時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其目的係強化初任教師基本知能，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並積極投入教育事業，再透過回流座談會實際聽取教師意見與宣導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查 10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 中央層級部分由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各 1 場次（國小部分為 8 月 5 日、高中職、國中及幼兒園部分為 8 月 6 日）各計 6 小時。
- (二) 地方層級部分由本府教育局於各階段辦理 2 場（國小部分為 8 月 24、25 日、高中職部分為 8 月 25、26 日、國中部分為 10 月 2、3 日及幼兒園部分為 8 月 22、23 日）各計 12 小時。
- (三) 104 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已於 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4 月及 6 月分別辦理不同階段之座談各 3 小時，教師得選擇場次參加。

二、關於教育部統合視導部

分，教育部表示將於 105 年歸零思考，重新檢討，此部分尚待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研議。

三、有關教師研習時數部分，除法律規定教師每年應參與之相關研習外（如性別平等、環境教育），目前教育部並無強制規範教師研習時數。惟本府教育局為積極督導學校落實教師進修之規劃，以校本課程為主軸，提升教師增能為目的，而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規定除法定課程研習外，教師應積極參與本府教育局與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政策課程研習，每學年至少8小時，以及參加學校以校本為主軸所規劃辦理之校本課程研習，每學年至少20小時。教育局亦將定期檢視本計畫實施成效，持續採納學校及教師之建議作修正，秉持教育專業而有效地落實教育理想。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教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4、1305 頁）
案 由：校園安全不能賭，校舍安全不能等，全市各級學校危樓高達 315 棟，請教育局務必成立「各級學校校舍整建專案小組」、不論該補強或該拆除重建的校舍，全數儘速處理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3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俊傑	校園安全不能賭，校舍安全不能等，全市各級學校危樓高達 315 棟，請教育局務必成立「各級學校校舍整建專案小組」、不論該補強或該拆除重建的校舍，全數儘速處理完成。	教 育 局	一、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在 98 至 104 年間已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 二、未完成改善校舍 315 棟，規劃如下： →105 年度編列經費 8.8 億元補強 54 棟校舍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中) 6 棟校舍。

(二) 110 年前由教育局編列經費並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三) 未改善校舍已請各校調整空間，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教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5 頁）

案 由：請教育局敦促各校嚴格控管營養午餐質量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1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敦促各校 嚴格控管營養午餐 質量問題。	教 育 局	有關建議督促各校嚴格控管 營養午餐質量問題乙案，本 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 及衛生驗收機制，建立 食品安全防護網： (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 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 國家標準認證（如CAS 、TQF……等）產品， 並依本府教育局「高 雄市午餐工作手冊」 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 進行驗收，核對廠商 提出之出貨單、檢驗 合格證明或CAS標章 ，另要求廠商每學期 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 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

(二)第二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第三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

三、營養師審核學校菜單，兼顧營養及品質：

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

四、營養午餐費用調整，品質價格相權衡：

考量近年來物價上漲，菜價持續攀升，午餐收費入不敷出，本市學校自105學年度起調整午餐費用，收費基準調整為國小40元、國中43元及高中45元，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4元至增加4元幅度間作調整，期望透過價格的調整，提升午餐供應品質與用餐的質量，搭配本市營養師專業審核學校菜單，照顧每位學生飲食與健康。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教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5、1306 頁）

案 由：請教育局研議改善各國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與管制：

- 一、學生上、下課時段，交通校護及保全維安機制。
- 二、課後輔導課程及課後開放民衆進入校園活動之管制與應變機制。
- 三、廁所、圍牆四周增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隱密處普設緊急連動性求救按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處之防範措施。
- 四、學校圍籬矮化後增加諸多潛在危機，請研議建置智慧型「電子圍牆」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2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研議改善各國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與管制： 一、學生上、下課時段，交通校護及保全維安機制。 二、課後輔導課程及課後開放民衆進入校園活動之管制與應變機制。 三、廁所、圍牆四周增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隱密處普設緊急連動性求救按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處之防範措施。	教 育 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

密處普設緊急連動性求救按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處之防範措施。

四、學校圍籬矮化後增加諸多潛在危機，請研議建置智慧型「電子圍牆」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

；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完成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評估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功效及可行性，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教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6 頁）

案 由：建請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至（文小）五預定地闢建新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42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3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至（文小）五預定地闢建新校。	教 育 局	<p>一、本市仁武區灣內國小學區為灣內里（2-8 鄰）及考潭里，其 10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 1 班，全校總共 6 班；105-108 學年度預估總班級數，除 107 學年度可能增加為 7 班外（每班人數皆僅 15-19 人），其餘皆維持 6 班。</p> <p>二、另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目前皆為總量管制學校，就學人口呈現飽和狀態，104-108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如下：</p> <p>(一)八卦國小：104 學年度 37 班、105 學年度 37 班、106 學年度 37 班、107 學年度 40 班、108 學年度 42 班。</p> <p>(二)登發國小：104 學年度 48 班、105 學年度 48</p>

班、106 學年度 49 班
、107 學年度 53 班、
108 學年度 55 班。

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邀集灣內國小及其鄰近之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校初步研議，並完成仁武區現有學區新舊社區發展、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加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等初步評估，結果為遷校具有可行性。

四、本案評估及籌備作業期程如下：

(一) 105 年 4 月前完成灣內、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 4 校學區重新劃分草案，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灣內國小遷校說明座談會，針對灣內國小家長說明並蒐集相關意見。

(二) 本案已先完成全校遷校意願調查，共發放問卷 107 份（含國小及幼兒園），回收有效問卷 82 份，其中同意遷校 68 份、不同意遷校 14 份，統計同意遷校占 82.93%。

(三)本府教育局及灣內國
小依前開調查結果及
未來學生人口預估，
已研擬完成遷校計畫
及整體計畫，刻正辦
理簽核行政程序。

提 案 人：許議員慧玉 3 大教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6、1307 頁）

案 由：校園治安亮紅燈，建立護童互聯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4 號	許議員慧玉	校園治安亮紅燈， 建立護童互聯網。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p> <p>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重點如下：</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p> <p>(二)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p>

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三) 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並結盟愛心商家，邀請熱心店家共同守護學生安全與提供學生必要協助。

(四) 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熱心家長及退休教師擔任志工，與學校教職員工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五) 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

安事件一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三、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月中迄今已抽測196校。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教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7 頁)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早規劃原住民鄉學校選定為民族實驗學校。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3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5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早規劃原住民鄉學校選定為民族實驗學校。	教 育 局	<p>一、本市業已於 4 月 13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成立工作推動小組事宜」，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p> <p>二、本市民族實驗學校推動現況，民族大愛國小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另有樟山國小（布農）及多納國小（魯凱）刻正撰寫計畫中，預計於 7 月提出申請，將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審議。</p> <p>三、本府教育局定於 105 年 7 月 8 日召開 105 學年</p>

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民族實驗學校」推動小組會議，協助學校撰寫民族實驗學校計畫或解決未來執行之困難。協助事項如下：

- (一) 協助辦理民族實驗學校政策之宣導與溝通事項；
- (二) 協助學校辦理民族實驗學校部落說明會；
- (三) 協助辦理各項籌備工作；
- (四) 輔導民族實驗學校申請計畫書之撰寫；
- (五) 協助辦理師資專業成長計畫、編撰教材編訂、課程與教學規劃工作、招生簡章與招生工作；
- (六) 協助學生學習與校務評鑑工作等。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7、1308 頁）

案 由：建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不成比例的整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6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不成比例的整合。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精緻化發展，業籌組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並據此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體育班評鑑訪視，將績效不佳或違反法定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提報 105 學年度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最後決議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體育班停招，小港及中山國中體育班各減招 1 班。</p> <p>二、未來教育局將繼續落實體育班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以汰弱留強、重</p>

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 大教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8 頁）

案 由：建請新聞局研議將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0343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7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新聞局研議將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	新 聞 局	<p>關於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以提升幼齡學童學習母語之興趣：</p> <p>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衆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是故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係一免費提供民間社團、機關團體及個人進行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節目之免費託播平台。</p> <p>二、歷年來公用頻道受理各界託播符合播出規定之節目，類別包含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台自製的新聞節目、中央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託播之公益短</p>

片、地方特色文化節目、教學節目等。各節目使用語言依託播單位提供之原節目播出。

三、目前公用頻道播出之台語發音節目，包括有：『幸福高雄』節目截至 105 年 5 月台語版已製播完成 96 集（每集 30 分鐘）；此外，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機關、團體託播之公益短片，亦含蓋國語版、客語版及台語版等語言別播出；另『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節目則皆以自然語錄製播出，以國、台語穿插運用。

四、105 年公用頻道目前尚無收到來自各界的卡通節目託播申請，未來若有機會受理此類型節目之託播申請，會商請託播單位考慮以台語配音製播。

五、高雄電臺每日 12：00～12：30 與公共電視合作聯播台語新聞，以滿足聽眾收聽台語新聞之需求。此外，高雄電臺推廣台語不遺餘力，目前闢有台語節目如下：
週一至週五 09：05-10：00 高雄人第一階段節

目

週六 09：00-10：00 愛

心加油站節目

週日 19：30-20：00 舊

情綿綿節目。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 大教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8、1309 頁）
案 由：建請新聞局加速辦理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跨區營運業務，活絡市場，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0344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8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新聞局加速辦理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跨區營運業務，活絡市場、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新 聞 局	<p>一、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 101 年 7 月起通過跨區域經營政策，目前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業經 NCC 許可營運本市左營、三民、苓雅及前鎮區等 4 個行政區，新高雄營運計畫採分期分階段規劃向 NCC 提報核准營運，本市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跨區，欲提供其他行政區收視服務，均應取得 NCC 核發營運許可，始可營運。</p> <p>二、本府新聞局將持續督促業者加速建設，並向 NCC 取得營運許可執照，使市民有更多收視的選擇。</p>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9 頁）
案 由：學童普遍缺乏飲食教育，建請將「食育」請列為教育的第六育。
辦 法：

- 一、從校園營養午餐零廚餘推廣運動作起。
- (一)對於學校、幼稚園在飲食教育推行上，協助其制作推行指針。
 - (二)適合食育指導的教職員之培養。
 - (三)食育指導體制之建立。
 - (四)透過學校供餐的實施、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廚餘）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理解。

二、將食育列為教育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李議員柏毅	學童普遍缺乏飲食教育，建請將「食育」列為教育的第六育。	教 育 局	<p>有關本市應將「食育」納入第六育，並落實有效運用學校營養午餐廚餘政策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教育局體認「正確的飲食」是一切健康的根本，要使學生健康扎根，需要建立親師生正確的飲食觀念，故自 102 年起頒行了「高雄市 102 ~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之後簡稱食育）推廣中程計畫」及 104 年校</p>

園食安拔尖計畫-「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

二、除了設立推動組織、強化午餐供餐人員衛生知能及設備、規範衛生安全的午餐供應外，亦著重課程教學推動工作：

(一)在國小的課程計畫中規定每學期至少進行 3 小時的飲食（營養）教育課程。

(二)每學期開辦研習培育食育種子教師，自 102 年迄今辦理 6 場次計 500 多人。

(三) 104 年出版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提供本市學校運用。

(四) 設立高雄市飲食教育資訊網。

希望透過正規的課程方式，讓學童認識在地食材、營養成分，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並培養學生樹立正確飲食觀念及食品挑選方式，深耕校園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的專業知能，讓我們的學生擁有具

鑑賞力、能分辨真食物的味蕾。

三、本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針對午餐剩飯菜或廚餘，皆經由校內會議決議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

(一)剩飯菜處理原則：

1. 對象：經濟弱勢學童由導師或廚工協助打包。
2. 校方應事先告知食用風險，因剩飯菜已超過安全食用時間，可能因為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

(二)廚餘處理原則：

1. 學校廚餘，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為期 1 學年，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
2. 少量廚餘由清潔隊之可密封廚餘桶回收。

四、經調查，目前本市國中小每餐每人食用重量約 750 克，每餐每人廚餘約 50 公克（佔 6%）。本市教育局積極推動食育，即是相信透過落實食育

課程，能提升學子對食物的認識、珍惜與看重，降低廚餘的產生。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9、1310 頁）
案 由：針對高雄校舍，在校園建築有安全疑慮之下，請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辦 法：

- 一、針對高雄地區校舍，請擬訂相關機制，定期每年辦理校園環境自主檢查、三年一次的專業人員校園健檢，由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進行耐震評估。
- 二、請教育局考量校舍建築物的屋齡，評估後做補強與拆除，成立校園健檢安全專案小組，且流程透明化。
- 三、針對校園建材請建立混凝土建材安全驗證制度與穩定料源，以及砂石檢驗複查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3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0 號	李議員柏毅	針對高雄校舍，在校園建築有安全疑慮之下，請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教 育 局	<p>一、本市校舍安全係由「建築物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日常安檢」與「空間調配」等多方面因應：</p> <p>（→建築物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p> <p>1.耐震評估：本市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普查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校舍，再由建築師、土木技師</p>

或結構技師到校對 89 年（含）以前興建之老舊校舍實施耐震評估，普查及評估資料登入教育部系統專案列管。

2.補強整建：經評估有耐震疑慮需改善校舍計 651 棟，自 98 年起至 105 年 3 月累計投入 42.3 億元，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105 年再編列經費 8 億 8,000 萬元補強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110 年前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二)日常安檢

1.本府教育局訂有「校園環境安全檢查」，由學校人員定期（每年一次）及不定期（遇有天然災害）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各校需定期委由內政部核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及申報。

3.以上日常安檢發現有安全疑慮時，需通報本府教育局並洽請專業人員到校評估改善方式與經費需求。

(三)空間調配

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已請各校於未完成改善前，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

二、校舍工程均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相關工程材料、原料之相關物理、化學性能試（檢）驗事項，送交工務局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

提 案 人：陸議員淑美 3 大教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0、1311 頁）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北高雄地區圖書館資源、設備不足問題。應增建各區圖書館及協助公共機關建制 K 書中心，以增進學生讀書場所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重視北高雄地區圖書館資源、設備不足問題。應增建各區圖書館及協助公共機關建制 K 書中心，以增進學生讀書場所需求。	文化局	縣市合併後，市府十分重視原高雄縣圖書館館舍空間及設備老舊；閱讀資源不足的問題，為平衡各行政區閱讀資源，本府除逐年自行編列新館籌建經費及購書預算外，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同時進行館舍空間整修、老舊設備汰換，及新書採購，充實館藏。尤其特別重視青少年閱讀需求，大量採購適合其閱讀的多元主題書籍。各圖書館經改造後，空間明亮，整體閱讀氛圍煥然一新，大幅提升讀者使用率。北高雄地區如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及橋頭區，上述行政區共有 9 所圖書分館，每區至少均有 1 所以上圖書館，其中

岡山區、彌陀區及梓官區，均有 2 所圖書館，圖書合計逾 66 萬 4,000 冊，閱覽席次近 1,000 席（統計至 105 年 5 月止），較縣市合併前 51 萬 7,000 餘冊，館藏量增加近 15 萬冊。

高市圖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向住家附近圖書館申請通閱，借閱其他地區任何一分館圖書，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圖書，十分便利。

北高雄區域圖書館資源一覽表

區域	館名	合併前 館藏（冊） (99 年 12 月)	合併後 館藏（冊） (105/5 月止)	閱覽 席位
岡山區	岡山文化 中心分館	206,141	222,595	242
	岡山分館	59,220	86,135	123
永安區	永安分館	51,931	61,934	94
橋頭區	橋頭分館	53,895	71,374	116
彌陀區	彌陀分館	30,535	41,477	87
	彌陀 公園分館	9,017	29,464	100
梓官區	梓官分館	33,496	46,296	54
	梓官 赤東分館	27,424	39,236	54
燕巢區	燕巢分館	45,827	65,956	92
合計		517,486	664,467	962

提 案 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教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1 頁）
案 由：請加速辦理本市西門遺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框列成古蹟公園及東門城牆照明工程等事項。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1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玫娟	請加速辦理本市西門遺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框列成古蹟公園及東門城牆照明工程等事項。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有關左營舊城西門遺址框列為古蹟公園一節，說明如下： 一、原被眷村民宅包覆隱匿之舊城西門段（鐵工廠段），業經 100 年 5 月 6 日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指定範圍；另 103 年 5 月新發見的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經 10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納入古蹟範圍後，已出土之舊城西門段遺跡業全數具國定古蹟身份。 二、本局為妥善保存鳳山縣舊城西門及城內空間，業協調都發局與國防部將該處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公園用地，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即可規劃辦理古蹟公園。	

有關舊城東門城牆照明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 一、查鳳山縣舊城屬國定古蹟，有關新設夜間照明設施工程皆須提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核定後辦理。另查，舊城東門、北門暨其外城牆段現業設有夜間景觀燈。
- 二、另本局已向文化部提送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辦理舊城整體規劃，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屆時將一併納入「見城計畫」舊城整體夜間景觀照明計畫辦理。

提 案 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教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1、1312 頁）
案 由：建議教育局評估並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成效，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議教育局評估並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成效，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評估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功效及可行性，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p> <p>二、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p>

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的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 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 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 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 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 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 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 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 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

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四、本府教育局亦於4月29日起辦理9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

人入侵，4月中迄今已抽測196校。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 大教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2 頁）

案 由：建請教育局通盤研議審視校園安全系統、加強門禁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4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4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教育局通盤研議審視校園安全系統、加強門禁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	教 育 局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p> <p>(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p>

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結盟愛心商家。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

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 大教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2、1313 頁）
案 由：建請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5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教 育 局	<p>一、本市控管教師員額比例規定如下：</p> <p>(一)高中職：控管教師員額比例 8%，最高 12%，未達控管比例之學校以現況控管。</p> <p>(二)國中：控管教師員額比例 8%，最高 10%，未達控管比例之學校以現況控管。</p> <p>(三)國小：控管教師員額比例 8%，未達控管比例之學校以現況控管。</p> <p>二、控管教師員額聘任方式：</p> <p>(一)高中職：控管教師員額 5%以內聘任兼課、兼任或代課教師，6%至 8%聘任兼課、兼任、代課及代理教</p>

師。

(二)國中：控管教師員額
8%以內聘任兼課、兼任、
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國小：控管教師員額
5%以內聘任兼課、兼任
或代課教師，6%至
8%聘任兼課、兼任、
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105 學年度辦理正式教
師甄選情形：

(一)高中職：33 名。

(二)國中：0 名（實際控
管比例約 4%，未達 8
%以上，無缺可供甄
選正式教師，部分學
校因減班超額，無控
管員額）。

(三)國小：247 名。

四、本市適度控管教師員額
，因應減班超額問題，
無教師因減班而有遭資
遣之虞，另控管教師員
額聘任兼課、兼任、代
課或代理教師，充分維
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
權益。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 大教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3 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對外宣傳將「免試入學」改「申請入學」，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6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對外宣傳將「免試入學」改「申請入學」，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教 育 局	<p>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並以免試入學為主；復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爰「免試入學」實係屬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主要入學管道之一，本市亦依此規範辦理相關入學招生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教育局為使本市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社區民眾及教師瞭解本市 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p>

等學校入學管道機制，業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站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站建置、適性入學文宣製作及宣導說明會；並積極協調經教育部及教育局培訓之適性入學宣導種子講師至國中學校進行入學制度宣講，以針對學生及家長入學疑義予以解釋與說明。

三、另為使各入學宣導作為及說明得搭配相關國中教育會考施測內容、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機制及招生簡章進行介紹，爰均以「免試入學」作為學生升學簡介，使學生及家長於認知入學機制後，得同步查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以期發揮入學宣導實際綜效。

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入學機制會議召開時，再次提請教育部針對各就學區所辦理之「免試入學」機制，予以重新檢視並釐清相關用語文字，俾利社會大眾得直接明瞭現有入學機制規劃；另為使本市高

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宣導符應大眾實際需求，該局除將要求宣導講師應針對民衆常見入學疑義進行說明外，亦將重新進行宣導文宣語句用詞之調整與註記，俾利本市適性入學宣導得符合「簡、淺、明、確」之原則。

提 案 人：羅議員鼎城 3 大教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3、1314 頁）
案 由：請教育局訂定資優班設立及廢止之相關規定，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407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7 號	羅議員鼎城	請教育局訂定資優班設立及廢止之相關規定，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教 育 局	<p>一、有關訂定資優班的設立與退場機制，並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高雄市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p> <p>1.該行政區只有一所國小設有資優班之學校，若資優班規模為 1 班則不予減班（岡山區前峰、旗津區旗津、鳳山區鳳山、鹽埕區忠孝、旗山區鼓山）。</p> <p>2.本學年度三、四、五年級招收學生數未達以下標準者，檢討下學年度不予招生或減班。</p>

			<p>(二)教育局每年定期召開班級調整檢討會議，並依上述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檢討下學年度減班或停班之班級；屆時研議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學校。</p> <p>二、另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教育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未設資優班的行政區，學生皆可報考，通過資優鑑定的學生，以補助鐘點費的方式，讓學生在原校即可接受資優教育服務。</p>
--	--	--	--

班級數	調整原則
資優班 4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5 人
資優班 3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2 人
資優班 2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8 人
資優班 1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未達 4 人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教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4 頁）

案 由：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034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8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	教 育 局	<p>一、為配合本府政策或各機關公務需要，教育局已提供多處暫時毋需設校之學校預定地，由業務主管機關評估需求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教育局無償借用作公務使用，如設置公園、滯洪池、停車場等，並由該機關自行編列經費進行維護與管理：</p> <p>(一) 水利局 2 處：滯洪池。</p> <p>(二) 養工處 10 處：樹木銀行、中都溼地公園、左營都市森林浴場等。</p> <p>(三) 原民會 1 處：原住民公園。</p> <p>(四) 環保局 2 處：清潔隊停車場。</p>

(五)交通局 1 處：停車場

。

三、縣市合併前仁武區已有 6 處學校預定地由仁武區公所設置為公園，考量教育局確無公園管理之專業與人力，故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建議由業務主管機關或仁武區公所評估需求後，向教育局無償借用土地進行公園開闢，並由該機關或區公所編列經費維護管理。

提 案 人：吳議員益政 3 大教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4、1315 頁）

案 由：建請高雄空中大學調整為國際空中大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空大研字第 1053033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高雄空中大學 調整為國際空中大學。	高 雄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一、本校自 86 年創校以來，即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名，倘若調整校名，其牽涉層面勢必廣泛，本校現已刻正研議中。 二、另為因應國際化，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必須妥善利用國際化的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成就與符號應未來生活需求，這會是本校年度重點工作。

提 案 人：李議員雨庭 3 大教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5 頁）

案 由：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辦 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44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教 育 局	<p>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p> <p>二、為分析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迫切性，本府教育局每年依據各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及「招收率」、「公共化供應量」等 5 項指標排定本市須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之順序：</p> <p>(一)第一優先區：梓官區及左營區</p> <p>(二)第二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p>

鳳山區

(三)第三優先區：小港區
、彌陀區、苓雅區

三、為照顧本市幼兒，未來
本府教育局將於上開三
級優先區內之行政區，
優先爭取設置公立幼兒
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
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
公共化教保服務。

提 案 人：劉議員馨正 3 大教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5 頁）
案 由：請市府將美濃老舊體育館拆除，闢建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4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將美濃老舊體育館拆除，闢建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教 育 局	一、美濃國中體育館主要做為日常上課時間各年級學生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場所用途；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申請租借使用。 二、美濃國中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74 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該建物尚屬堪用亦未達使用年限，目前學校尚無拆除體育館興建風雨球場規劃

，另該校於104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

三、另已請學校再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俾再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提 案 人：林議員宛蓉 3 大教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5、1316 頁）
案 由：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形成危樓，急需補強加強防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4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林議員宛蓉	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形成危樓，急需補強加強防震。	教 育 局	<p>本市經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專案列管改善如下：</p> <p>一、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優先檢討其耐震安全能力，落實校舍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查及結構安全補強，依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及補照作業。</p> <p>二、前開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本（105）年優先完成耐震係數 CDR 值 0.5 以下之校舍補強或停用拆除作業，並逐年</p>

依耐震係數排序改善，
預定 110 年前完成全數
列管校舍耐震安全改善
。

提 案 人：林議員宛蓉 3 大教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6、1317 頁）
案 由：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危及行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處理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4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林議員宛蓉	興仁國中通學步道 樹根竄生危及行人 安全，建請養工處 儘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興仁國中通學步道因樹 根竄生造成路面隆起損 壞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由工務局養護工程 處協助校方改善完成。 二、興仁國中木棧道破損不 堪情形，養工處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協助拆 除改善完成。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教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7 頁）

案 由：2015 台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冠軍的高雄市圖書總館，餐飲的價格比照五星級飯店，高到令人「望之怯步」。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

辦 法：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以日本最大的國會圖書館餐飲服務的例子，供總圖主管參考省思，建議儘速修約調整，讓總圖餐飲「高貴不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4 號	郭議員建盟	市圖書總館餐飲的價格比照五星級飯店，高到令人「望之怯步」。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	文化局	一、近年食品安全、健康議題不斷，因此總館招駐餐飲業者，首重進駐業者食品安全原料品質，故以品牌和連鎖業者為主，高市圖自開館迄今，餐飲空間進駐業者分別為翰林茶館、戶井北海道米披薩、Lab Library 咖啡店。三家業者均為講究食材品質、烹調料理過程之優質連鎖餐廳，分為中式、西式、輕食，單點輕食 65 元起，亦有豐盛套餐系列，總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

- 、供讀者餐飲選擇
- 二、一樓商家進駐的是翰林茶館，是國內台灣茗茶餐飲系列連鎖知名品牌，餐飲品項兼顧口感與健康，營造不只是用餐、品茗的氛圍，還有慢茶、慢食、樂活的文化底蘊。餐廳消費品項價格與全國一致，另外特別規劃「讀冊人元氣便當」180 元，讓來圖書館的民衆有另一種選擇。
- 三、二樓商家進駐的是戶井北海道米披薩，該營運團隊為餐飲連鎖品牌，強調食物「健康、天然、不添加多餘人工香料與色素」，希望對美食的堅持與要求，讓顧客享用的安心、放心及開心。另外於平日推出個人獨享餐 188 元起，內含 5 吋米披薩、手工甜點、飲品。
- 四、三樓商家進駐的是 Lab Library 咖啡店，在高雄中正路、駁二藝術特區亦有設店，Lab 強調自家選豆與烘製咖啡，呈現完整原味風貌。麵包原料採用天然食材，不加任何添加物，烘培出純正天然麵包。供應（三

明治除外) 貝果系列(附抹醬或生菜) 65~160 元、濃縮咖啡及黑咖啡 90 元即可享用。

五、三家餐廳所提供之餐飲型式及用餐環境只是一個選擇，連鎖全國統一價，不會因為在圖書館而變貴，圖書總館內的餐飲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與不同的生活體驗不具獨占性，而是增加來館讀者的選擇。然而本館仍會盡力協調業者督促其提供更為平價多元的餐點選擇，以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教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7、1318 頁）
案 由：市府在 PM2.5 紫爆天於左營舉辦高雄國際馬拉松，讓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這些易致癌重金屬隨呼吸進入血液循環，對跑者健康危害可見一斑。建請市府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應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准駁依據的審核標準流程，讓體育活動在健康前提下安全舉行。
辦 法：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市府應參酌高雄氣候條件，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准駁依據的審核作業標準，以健康安全為前提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4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5 號	郭議員建盟	市府在 PM2.5 紫爆天於左營舉辦高雄國際馬拉松，讓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這些易致癌重金屬隨呼吸進入血液循環，對跑者健康危害可見一斑。建請市府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應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准駁依據的審核標準流程，讓體育活動在健康前提下安全舉行。	體 育 處	一、體育處業訂定「高雄市體育處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申請活動企劃書應包含 PM2.5 濃度過高因應措施之備案計畫據以審查。 二、該計畫業以 105 年 6 月 20 日高市體處字第 10570573100 號函發布實施。計畫試辦期限二年，第一次受理申請案截止期限為 105 年 7 月 10 日，受理明（106）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路跑申請案件。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教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8、1319 頁）
案 由：正視孩童維安系統，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市府速針對「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與硬軟體設備進行檢查補強，積極建構犯罪攔截網。

辦 法：

- 一、陳菊市長責令各機關權管之公私立「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之硬軟體設備檢查，並針對缺失予以補強。
- 二、前揭校園及嬰幼兒活動場域現場管理人及教師，應具備抵抗嫌犯攻擊的防禦能力與裝備，並仿日本做好一年兩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
- 三、由局處首長層級親自辦理模擬入侵演練，在不定時、不通知狀況下，進行模擬攻擊，考驗嬰幼兒及學童照護單位的應變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5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6 號	郭議員建盟	正視孩童維安系統，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市府速針對「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與硬軟體設備進行檢查補強，積極建構犯罪攔截網。	教 育 局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p>

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

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

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
、照明設備、鐵捲門、
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
校園安全設施。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3 大教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9 頁）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改善本市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42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改善 本市校舍未領有使 用執照問題。	教 育 局	一、本市經 104 年度複查結 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 、國中 31 校 93 棟、國 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 得使用執照。 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 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 及耐震補強，落實校舍 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 查，並已訂定「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 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 方案實施計畫」，建立跨 局處合作平臺，依據校 舍現況（使用年限、耐 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 年分批辦理補照及拆除 重建。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3 大教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9、1320 頁）
案 由：建請爭取中央合理評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
經費及員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5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爭取中央合理評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經費及員額。	教 育 局	<p>有關改隸各業務項目，本府教育局業已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填列「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明細及經費彙整表」並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後續研商，說明如下：</p> <p>一、經費差距：</p> <p>國教署因應本案預計移撥經費 13 億 3,852 萬 7,000 元，惟因計算基準未有共識，與本府教育局需求有甚大落差，且差距金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p> <p>二、員額編制：</p>

本府教育局預估相對業務量所需人力員額增加需求，教育局曾於101年相關研商會議中獲教育部允諾協助積極爭取，惟截至目前尚未獲教育部實質上之員額或經費移撥之承諾。倘後續增聘人力，亦將造成潛在支出提高，影響市府財政甚鉅。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情形：

教育局業於105年3月4日及105年4月28日洽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其說明有關教職員退撫經費均採改隸後由各直轄市政府負擔，另有關員額編制均須由各直轄市政府逕予規劃與處理；爰其建請教育局於規劃國私立改隸時，仍應針對前開部分持續與教育部進行研商與討論，以符應本市所需。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召開協商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5年6月16日邀集教育局召開「105年教

育部主管高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移轉高雄市政府協調會議」，決議針對「改隸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國教署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移撥」、「改隸後原國立與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國立學校教職員及畢業校友對改隸意願不高」等議題，由國教署賡續溝通協商，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以凝聚改隸共識。

教育局針對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乙節，將與國教署賡續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並俟達成相關經費、員額及本市需求等共識後，方行辦理後續承接事宜。

提 案 人：翁議員瑞珠 3 大教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0 頁)

案 由：建請協助「永安區圖書館」改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9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協助「永安區圖書館」改建。	文 化 局	<p>永安分館新建工程經費約 4,974 萬元，但因市府財源極為有限，各項延續性計畫尚無法充足支應，亟需申請永安區地方回饋金協助。</p> <p>市府為積極爭取永安分館重建，104 年 5 月 12 日由立法委員邱志偉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台電公司代表、中油公司代表、永安區公所及部分里長於永安分館現勘後，委請永安區公所協助向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申請經費補助。</p> <p>中油公司 104 年 7 月 21 日來文表示該公司年度睦鄰經費有限，無多餘經費補助；同年 8 月台電公司回覆本年度專案協助金已挹注永安區公所多項工程建設，協助金預算緊繫，礙難提供回饋金協助。</p> <p>本館將持續請永安區公所協</p>

助，繼續爭取地方回饋金，
促成永安分館重建。

提 案 人：翁議員瑞珠 3 大教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0、1321 頁）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國中小學餐飲使用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5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0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國中小學餐飲使用狀況。	教 育 局	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支情形乙節： (一)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收費基準業 105 學年度調漲 3 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40 元、43 元及 45 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至正 4 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 36 元至 44 元、國中收費 39 元至 47 元、高中收費 41 元至 49 元。 (二)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 75% 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

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

(三)為使學校午餐費用支出更加靈活，本府教育局規劃支出固定比例調整為範圍區間之合宜性，以讓學校能配合學校不同屬性，因校制宜，學校午餐費以「日」計費，各項經費項目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1. 食材費：佔70~80%午餐費（以75%午餐費為原則規定）。
2. 人事費（含廚工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及相關獎金）：12~18%。
3. 水電燃料費：5~7%。
4. 雜支：~5%，包含設備維護費：1.5%、午餐教育經費：1.5%、設備維護費用：2%。

二、食材把關及督導機制：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 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

(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第二線：配合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

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

(三)本府教育局每年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104年度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為主共80校，及校園食品訪視共37校，另訪查5家團膳業者，獎勵午餐作業完善且供餐績效良好學校。

提 案 人：黃議員柏霖 3 大教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1、1322 頁）

案 由：落實校園安全，讓家長與學童都安心。

辦 法：

一、責成相關局處，包括這方面的專家，警察局、教育局等等，應該要和民政局，包括社區巡守隊去組一個團體，重整的部分，以確保校園的安全。

二、募集民間監視器業者，將原本放在倉庫的監視器，捐給學校，如此一來，學童的安全更能確保，而業者也做出更好的宣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5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柏霖	落實校園安全，讓家長與學童都安心。	教 育 局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p>

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三、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

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

四、與社區巡守位聯結方面，已與警察局協調協請各分局轄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計有 137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50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幼兒園 34 所、國小 109 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 22 所）、國中 27 所，合計 170 所。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2 頁）

案 由：針對幼兒園招生條件與招標辦法研議。

辦 法：建請教育局

一、各國小廣設公立幼兒園。

二、增設委外招標條件。

三、限制招生範圍與條件，以當地學童優先就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45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2 號	蘇議員炎城	針對幼兒園招生條件與招標辦法研議。 。	教 育 局	一、考量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二、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餘裕教室，並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爰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餘裕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 。

- 三、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國教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權益，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學區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以符合提供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
- 四、爰除保障法定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外，本府教育局將評估非營利幼兒園周邊供應量，將幼兒園周邊里民幼兒優先錄取之條件納入招標文件，並須經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通過。
- 五、另，限制招生範圍及條件，以當地學童優先就學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納入 106 學年度招生

作業規範會議研議可行性。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2 頁)
案 由：原溜冰場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保留原鳳山體育場
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辦 法：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3 號	蘇議員炎城	原溜冰場因應五權南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保留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體 育 處	一、為配合鳳山體育園區整體改建規劃的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創造園區視野通透的開放空間，原規劃在不影響選手培訓及鳳西國中教學使用下，將拆除舊看台但保留田徑場現有跑道，以草坡式看台取代鳳山田徑場現有水泥式看台，維持原有運動功能並提升鳳山區居民居住品質與休閒運動環境。 二、原租用台下空間之體育團體由體育處協助媒合轉租本市現有閒置空間：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15 日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

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各租用團體搬遷進度，並協助與空間管理機關協調，目前19個租用團體中，業協助安排11個團體至合適空間。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3 頁）
案 由：鳳山綠都心正名為鳳山體育園區，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辦 法：建請市府編列三成預算，不足額部分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4 號	蘇議員炎城	鳳山綠都心正名為 鳳山體育園區，納 入鳳山國民運動中 心規劃。	體 育 處	一、鳳山綠都心子計畫內容 除鳳山運動園區改造， 另含鳳山八仙公園景觀 改造，且已於 105 年 6 月提送「鳳山綠都心子 計畫—鳳山運動園區景 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 書圖予營建署審核中， 故不宜再變更該計畫案 名稱。 二、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 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 臺興建 32 座，所有興建 案均應於 106 年完工，不 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 並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 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念 ，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 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 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 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 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

使用效益。本府刻正評估整合強化鳳山運動園區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外觀意象改造，提升運動設施自償性，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運動環境。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3 頁）

案 由：盡速改善校舍耐震度不足及液化區嚴重校舍。

辦 法：爭取中央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5 號	蘇議員炎城	盡速改善校舍耐震度不足及液化區嚴重校舍。	教 育 局	<p>一、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86 棟（需補強 61 棟、需拆除 25 棟），由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需補強 61 棟：已補強 20 棟、補強中 11 棟、待改善 30 棟。</p> <p>(二)需拆除 25 棟：已拆除 17 棟、拆除重建 3 棟、待改善 5 棟。</p> <p>二、尚有安全疑慮校舍 20 校 35 棟，合計改善需求經費 3 億 1,108 萬 3,808 元，將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p> <p>(一)需補強 30 棟：106-109</p>

			年依耐震係數由低至高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 2 億 5,108 萬 3,808 元。
			(二)需拆除 5 棟：106-108 年依使用需求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 6,000 萬元。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單位：棟)
需補強 61 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 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3、1324 頁）
案 由：本市運動教練缺額嚴重，請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辦 法：建請教育局

- 一、聘任正式運動教練而非約聘制。
- 二、分期分段補足運動教練缺額。
- 三、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5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6 號	蘇議員炎城	本市運動教練缺額嚴重，請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教 育 局	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 107 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21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 名約聘運動教練）。 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本市 104 學年度現有 120 校（其中有 6 校每年級設立 2 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現聘用 107 名運動	

教練，尚須19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

三、體育班級數決定運動教練人數，本市體育班數量全國最多，導致運動教練員額無法因應體育班發展需求，教育局將繼續進行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汰弱留強，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未來作法：

- (一)加速體育班精緻化及菁英化發展。
- (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

四、教育部正規劃各縣市政府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可行方案，本市將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缺額數之所需經費，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3 大教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4、1325 頁）

案 由：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需設限。

辦 法：不限制報名區域，但限制報名學校的數量為 3~5 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4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7 號	曾議員麗燕	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需設限。	教 育 局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國教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權益，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學區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以符合提供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

二、公幼入園設限幼兒報名
園數之建議，本府教育
局將納入106學年度招
生作業規範會議研議可
行性。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澔 3 大教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5 頁）

案 由：請教育局重視特殊教育（弱勢）教學品質，即刻修正改變混類亂合降低品質的不正常不適當教育政策。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0345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8 號	周議員鍾澔	請教育局重視特殊教育（弱勢）教學品質，即刻修正改變混類亂合降低品質的不正常不適當教育政策。	教 育 局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略以：</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2.分散式資源班3.巡迴輔導班 <p>(二)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p> <p>二、特殊教育的精神在於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強調個別化教學。在強調多元、平等與個別差異等基本信念下，不論是普</p>

通或特殊教育學生，每一個學生都是融合教育的對象，讓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學生有更多互動的機會，並且也都能從中獲益，以增加學生學習的機會。

三、本府教育局除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程度，安置學生至分散式資源班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並視學生之障礙類別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104 學年度共設置特殊教育班 629 班。

四、為提供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化和個別化的服務，本府教育局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 補助各級學校聘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 請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至各級學校服務。

(三) 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予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

(四)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提高情緒行爲障礙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能力。

五、另本府教育局辦理下列事項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一)鼓勵並補助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所需經費，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二)請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教學觀摩，提供其他教師學習機會，增進教學知能。
- (三)推動特教新課綱，邀請資深教師分享推動方式，增進課程品質。
- (四)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持續追蹤輔導需改善教師。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濬 3 大教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5 頁）

案 由：請文化局及早規劃新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9 號	周議員鍾濬	請文化局及早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文 化 局	本市為提供左營區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除了原設置位於自助新村及海青工商旁的左營圖書分館外；並於99年6月增設位於左營國中緊鄰博愛路的左新圖書分館，該分館開館至今，深受民衆喜愛，圖書館利用率極高；另103年11月於河堤社區，設置河堤圖書分館，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使圖書館成為社區民衆教育的資源中心。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分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提供全年不打烊服務，於100年11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

		<p>運圖書館，左營區附近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	--	--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濬 3 大教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5、1326 頁）
案 由：請文化局儘速規建好本市的整體眷村文化園區（保護區）的設計
新建工程。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034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0 號	周議員鍾濬	請文化局儘速規建好本市的整體眷村文化園區（保護區）的設計新建工程。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p>一、本市於 99 年 4 月依文資法登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以南相關設施，面積約 59 公頃。</p> <p>二、本市 99 年提報「明德新村」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該部同意後，刻正進行地籍分割作業暨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作業，以利未來明德新村土地撥用。</p> <p>三、因所有權人（國防部）長年未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眷舍及文化景觀，本市為協助辦理眷村保存作業，業與國防部協商代管部分眷舍，辦理明</p>

德新村環境清理及2、3號修復工程暨4、11號之修復規劃設計，避免眷舍加速破壞，以利未來活化再利用眷村文化資產；針對整體環境維護部分，亦有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

提 案 人：王議員耀裕 3 大教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6 頁）

案 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國小音樂班，以利培育具有音樂基礎之學童，拓展音樂造詣、栽培音樂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國小音樂班，以利培育具音樂基礎之學童，拓展音樂造詣、栽培音樂人才。	教 育 局	<p>一、本市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國小計有 18 校 74 班。以各類別而言，國民小學美術類計 4 校 16 班、音樂類 12 校 53 班、舞蹈類 2 校 5 班。</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略以，藝術才能班總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 1.5%。爰此，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級數呈超量情形（超出 17 班）。囿於教育部規定之藝才班設班比例，本市國民中小學藝才班數量已超過上限，目前暫無增設藝才班之空間。</p> <p>三、未來本府教育局將追蹤評鑑及輔導成效不佳之</p>

學校，啓動退場機制，且提供資源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其他特色，並建立資源分享平台，將退場學校之教學設備（例如：樂器）等做有效之利用，以利教育資源共享。未來針對申請增設藝術才能班學校之審核，將考量少子化趨勢、區域均衡發展、學校班級數可容納量及國高中銜接等因素綜合評估，以該地區無申請類科之藝術才能班者為限，以達平衡教育資源之目的。此外，教育局也鼓勵林園國小持續發展音樂社團特色，培養學童音樂興趣並有發揮音樂長才舞台。

提 案 人：李議員雅靜 3 大教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7 頁）

案 由：建請市府督促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地震防災演習一次，以齊一全市震災救難程序並教導學生如何面對震災，以防患未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5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督促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地震防災演習一次，以齊一全市震災救難程序並教導學生如何面對震災，以防患未然。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配合「國家防災日」函文轄屬學校要求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時異地辦理地震避難掩護，並檢附「高中職以下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爲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供各校演練參考，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養成師生在地震發生時能有正確的本能及即時反應，在地震發生時能保護自己，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二、參考內政部及教育部「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p>

程序」，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保護頭頸部及身體，待地震搖晃停止後，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在師長引導下依平時規劃之路線，不語、不跑、不推（避免嘻笑）疏散至安全地點集合，並完成人員清點、回報及安撫學生情緒。

三、因應地震發生時，師生所處場所不同，區分「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及「在室外」，爰提供「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使師生有所依循，並在不慌不亂的情況下做出最好的應變行動。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0206 高雄美濃地震」，已要求各級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府教育局掌握並配合各校演練日期派員至學校訪視輔導演練情況，並提供意見參考精進，讓師生熟悉防震流程及提高警覺，做好全面防震準備。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教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7、1328 頁）

案 由：建請評估「愛河學園」的實際效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5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評估「愛河學園」的實際效應。	教 育 局	<p>一、鹽埕區學齡人口日益減少，但地處高雄市的核心地區，正是轉型及創新的契機。本府教育局以愛河學園為願景，將各校因為班級數減少所閒置空間，引進人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成為學校教育協力夥伴，並藉由發展各校特色課程，進行跨校遊學，以達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p> <p>二、愛河學園特色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課程體驗—採兩節課遊學模式進行，各校五年級學生在此次課程規劃下，均能體驗各種課程，第二階段課程深化—依據第一階段實施結果，修正課程內容，並將實</p>

施層面拓展至其他年級，擴大學習資源效益，配合產業異業結盟如下：

(一)鹽埕國小（高雄師範大學、玩坊有限公司、TWOPLUS 遊戲設計工作室、三餘書店）。

(二)忠孝國小（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

(三)光榮國小（嘉鴻遊艇集團、國際扶輪社）。

三、另 104 學年度跨校遊學課程執行情形：

(一)上學期以國小五年級及國中一年級為主，104 年 10-12 月份進行課程，總計 249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 3D 筆及光榮國小帆船）。

(二)下學期以國小五年級為主，105 年 4-5 月份進行課程，估計 166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布包及光榮國小橋牌）。

四、本專案 104 學年度交流課程活化各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所釋出之閒置空

間，使校園空間發揮最大效益，挹注四校學生學習並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各校特色課程，105學年度招生顯著增加（鹽埕國小 19 班，共 468 人；忠孝國小 11 班，共 209 人；光榮國小 11 班，共 261 人；整體學生數增加 3 班 67 人），未來持續以跨校遊學方式，以達四校教育資源共享，進而規劃創新實驗教育課程，培育未來三創（創新、創意、創造）人才。

五、具體成效方面，鹽埕國小透過藝遊課程發展學生未來生活力，涵養豐厚藝文情，翻轉音藝及各領域課程，開發潛能、激發創意，扶植團隊，實踐學生文創能力，提供展演場地及機會；忠孝國小透過實驗課程，帶動愛河學園整體教育的創新發展，透過動手做、培養孩子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訓練孩子使用數位製造新技術、獲得孩子最真實對課程的回饋；光榮國小由帆船體驗鼓勵學生探究學習，從孩子的生

活出發，走出戶外探索
海洋生態與環境，提升
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自信
，共同點燃學習熱情。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教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8 頁）

案 由：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5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4 號	簡議員煥宗	提升學童營養午餐 品質。	教 育 局	有關建議提升學童營養午餐 品質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 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 及衛生驗收機制，建立 食品安全防護網 (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 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 國家標準認證（如CAS 、TQF……等）產品， 並依本府教育局「高 雄市午餐工作手冊」 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 進行驗收，核對廠商 提出之出貨單、檢驗 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 ，另要求廠商每學期 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 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

(二)第二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第三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二、營養師審核學校菜單，兼顧營養及品質
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

三、營養午餐費用調整，品

質價格相權衡
考量近年來物價上漲，
菜價持續攀升，午餐收
費入不敷出，本市學校
自 105 學年度起調整午
餐價格，收費基準調整
為國小 40 元、國中 43 元
及高中 45 元，並授權學
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
會討論，得於減少 4 元至
增加 4 元幅度間作調整
，期望透過價格的調整
，提升午餐供應品質與
用餐的質量，搭配本市
營養師專業審核學校菜
單，照顧每位學生飲食
與健康。

提 案 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教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8、1329 頁）

案 由：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體 育 處	<p>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函頒強棒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6 年)，論及未來我國棒球發展目標含深耕基層棒球紮根工作、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與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等，其中「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係以協調城市或企業籌組社會甲組棒球隊，並輔導城市棒球隊轉型為企業棒球隊等為執行策略。</p> <p>二、本市城市棒球隊定位係配合上開策略，以人力、財務等資源最適配置效益為首要考量，從而積極鼓勵民間企業成立社會棒球隊、挹注資源</p>

於發展本市棒球運動與棒球選手生涯。本府前與綺麗珊瑚企業集團於本年（105 年）一月成立之「高雄綺麗珊瑚棒球隊」，雙方業就三級棒球培育、棒球場地、球員生涯規劃等構面研議，期未來開闢策略結盟契機。

三、另為協助輔佐本市轄內業餘甲組棒球隊，擬規劃洽詢相關專業運動團體辦理球員與教練之技能訓練或運動科學訓練營，並擬予補助辦理聯賽，實質提升競技專業。同時，擬號召球隊參與三級棒球推廣，經由教學相長、逐步培養球員指導知能，鼓舞其未來投入教練領域。期以上開作為，強化本市轄內業餘甲組棒球隊發展以及各級棒球相互鍊結。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9 頁）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維護高雄市的校園安全。
辦 法：請警察局與教育局合作，加強監視器、電子圍籬的設備以及提高見警率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6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維護高雄市的校園安全。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p> <p>二、每學年度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強化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p> <p>(二)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p>

「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四)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

使教職員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104 年 6 月迄今，與警察局協調各分局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 129 隊，157 校受惠；入校巡守計 33 隊，34 校受惠，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協調，並鼓勵學校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共同合作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四、警察局轄屬各分局里守望相助隊每日均有針對轄內幼兒園、國小、國中或有需求高中等學校編排巡守上、下學重點時段，巡守校內或周邊區域校園安全勤務，並於學校週邊主要路口設有監視系統，以提升校園治安及交通安全。

五、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

監視系統、緊急按鈕、
照明設備、鐵捲門、電
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
園安全設施。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9、1330 頁）

案 由：建請文化局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加強督工。

辦 法：請文化局與中央相關部會加強溝通與督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50346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7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文化局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加強督工。	文 化 局	有關旨案工程係由文化部籌建並刻正辦理中，本府已函請衛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加強督工，以維工程效率與品質，本局會與該處保持聯繫，期望早日完工，提供市民藝文與休閒需求福祉。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0 頁）

案 由：建請教育局注重體育場館更新與維護，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行。

辦 法：高雄市體育場館之維護與更新，應有相關配套，請加強管理並符合國際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8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教育局注重體育場館更新與維護，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行。	體 育 處	一、本市體育處所轄場地共 66 處，每年會由場地管理人員及相關工程人員檢視各場地問題並彙整修繕項目，再依規模狀況及經費能力分類規劃整修，較急迫性且影響場地運作或既有經費能力可行項目以年度預算支應；針對規模龐大，既有經費無法負擔或具改造性質計畫項目則向中央或本府爭取經費支應，其中具備爭取國際體育賽事場地，如澄清湖棒球場及高雄國家體育場，每年持續積極爭取整建暨改造經費，以完善場地設施，提升爭取國際體育賽事籌碼。

二、澄清湖棒球場自 100 年縣市合併接管後，發現球場諸多需整修處並逐年逐項籌湊爭取經費整修更新，如電器、機電空調設備、外牆地坪修繕、全彩大螢幕更新等設施設備皆於近年逐次汰換處理，104 年更針對球場未來營運提出「成為東亞棒球春訓重鎮」、「建構全台管理機制最完善之球場」、「創造國內棒球文創產業典範」三大願景，陸續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共 6 次場勘請教指導，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開心看球」、「讓廠商放心投資」三個方向整體規劃球場改造項目並向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補助賽事需求設施項目，如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賽事照明燈等設施改善，預訂於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12 月完成，另體育處認為影響球場營運及廠商投資意願要項為解決室內漏水問題，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提送計畫申請體育署

補助，目前待審核中，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未來整體營運效益，刻正積極擬訂更完善計畫，預訂 105 年 7 月再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高雄國家體育場自 100 年 6 月接管，中央補助場館營運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不足由本府自籌，補助期程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止，4 年共補助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103 年 5 月後續場館營運管理費用均由本府自籌，然場館各項硬體設施設備面臨使用年限到期，以及設備老舊需汰換等問題，地方財政難以獨撐，冀望中央能就場館設施改善挹注經費，使場館能在堅持卓越品質管理下，持續營運；預計於 105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以維持提升場館體育運動基礎。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0、1331 頁）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將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高雄。
辦 法：請市府加強與中央之溝通協調，極力爭取，重啟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設置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9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爭取將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高雄。	文 化 局	<p>本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圖書館軟硬體建設，不但陸續興建多處圖書館，也持續強化既有館舍空間與藏書質量，整體成效相當明顯，對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計畫也樂觀其成，積極爭取。</p> <p>為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本府提報高雄都會公園、內惟埤文化園區二地，供教育部擇定作為國家圖書館南部館位址。本案並經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設立南部館」館址評選小組曾於 97 年 3 月 18 日、26 日至高雄都會公園暨內惟埤文化園區勘查完畢。</p> <p>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設置之最佳地點應符合：人口密集、服務應以最多讀者為原則、交通便利以節省社會成本、</p>

可創造最佳公共利益、大專院校數量多、可支援其教學研究需求及工商產業發展等項條件；整體而言，本府所提內惟埤文化園區、高雄都會公園二地均符合上述條件。

近日詢問國家圖書館，其回應南部館計畫，現階段仍處於計畫修正中，未來確定後，再行提報教育部。

本府持續積極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本案之後續情形，將密切與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聯繫，俾便隨時掌握最新情況。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1 頁）

案 由：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保護學童人身安全。

辦 法：責由教育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政聞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 工作保護學童人身 安全。	教 育 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 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 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 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 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 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 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 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 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 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 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 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 ，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 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 理早到、離退學生，加 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 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結盟愛心商家。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生

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五、與社區巡守位聯結方面，已與警察局協調協請各分局轄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計有 137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50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幼兒園 34 所、國小 109 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 22 所）、國中 27 所，合計 170 所。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1、1332 頁）

案 由：加速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0346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	文 化 局	一、高雄市擁有陸、海、空軍基地及眷村，並已在左營區設置「高雄市眷村文化館」，辦理各項靜態展覽、動態演藝及眷村美食等活動，且結合大專院校活絡內涵，使經營更多元化，另以攝影與照片等影音紀錄，保存與推廣眷村文化，讓市民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 二、因樂群村、醒村二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委託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

復再利用計畫」，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並已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修復與再利用之參考及依據，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國防部評估中。

三、本市眷村分布範圍涵蓋左營、鳳山、岡山等區，且眷村土地之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未來文物館設置的方式與地點，尚需與國防部協商使用機制或依眷改相關規定辦理。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2 頁）

案 由：提升偏鄉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2 號	陳議員政聞	提升偏鄉教育資源 縮短城鄉差距。	教 育 局	高雄市縣合併後，幅員廣大，學校數多，小校偏多，這些學校班級數雖少，卻是大高雄市土地涵蓋面積的大部分，且是文化底蘊，產業富饒的區域。因此，為鍊結在地特色取向，培養實用教學內容，本府教育局推行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 在全市小校中，經教育局聘請具特色學校經營經驗的專家，參與評選後，105 學年度高雄市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方案申請案共計 21 件，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田寮區新興國小、六龜國小、明德國小、汕尾國小、崇德國小、木柵國小及新發國小 7 校為潛力學校，分別補助 8 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

在地主題課程，希冀積極開闢教學藍海、培育學生帶著走的能力，轉型活化教學，主動發展多項融合復古與創新的教學課程，輔以資訊科技、雲端數位等元素，轉化庶民文化智慧，找出小校亮點、並結合社區資源創造在地產業的新活路，成為翻轉未來命運的利器。

提 案 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2、1333 頁）

案 由：修繕燕巢棒壘球場提供鄉親運動休閒好所在。

辦 法：責由民政和水利局以及體育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6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3 號	陳議員政聞	修繕燕巢棒壘球場 提供鄉親運動休閒 好所在。	民 政 局	一、本案燕巢區公所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會 勘，研議球場修繕工程 事項。 二、相關修繕工程經費燕巢 區公所將依據「教育部 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興(整)建 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提 送修繕計畫至本市體育 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 申請經費補助。 三、另球場聯外排水部份，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5 年 6 月 3 日會勘結論，由台 糖公司辦理改善。

提 案 人：黃議員天煌 3 大教 6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3 頁）

案 由：建請修護大寮區運動公園溜冰場枕木欄杆及看台座階梯、樓梯等設備。

辦 法：請高雄市體育處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6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4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修護大寮區運動公園溜冰場枕木欄杆及看台座階梯、樓梯等設備。	體 育 處	體育處已於今年檢視大寮運動公園樓梯及溜冰場等設施，預計 105 年 7 月初辦理招標作業，並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提 案 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教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3、1334 頁）
案 由：活化孔廟，閒置空間招商，營造文化氣息，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24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5 號	陳議員麗珍	活化孔廟，閒置空間，營造文化氣息，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	一、左營孔子廟經整修改造，拆除圍牆增加園區開放性後，已提高參訪遊客及民衆遊憩機能，對活絡高雄觀光產業及繁榮左營地方經濟有實質助益，目前園區廣場空間除了無償提供社區團體使用，亦定期辦理以國小學童為主之「儒園—謙謙有禮」夏（冬）令營，以及每年 9 月 28 日辦理本市祭孔典禮。為促成園區最大活化的使用效益，擬針對饗門空間（含文昌祠、明倫堂、書院等）規劃提供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服務相關營運計畫，期透過多元創新的手法，達到空間活化與厚植人文

素養之目標。

二、本府歷史博物館為提升使用效益，刻正積極規劃可行方案，將儘速完成合作營運廠商之評選等合作事宜。有關經營空間、經營方向及經營內容，擬以複合經營方式辦理，分就大成殿、饗門與西廡等空間機能分區規劃：

(一) 祭祀空間：如大成殿、東廡、西廡等空間為孔廟之原始精神所在，對於孔子以降之大儒及儒生牌位所在區域，除了維持原有祭祀機能之外，並輔以靜態歷史展示、提供建築形制及認識儒學之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以滿足遊客觀光目地，此部分維持本局管理維護。

(二) 終身學習服務空間：

首先，在饗門本體（含文昌祠、明倫堂、書院）與廣場等空間運用上，預計提供具社教與終身學習之公共服務，規劃分齡分群之體驗學習及市民閱讀場域；其次，不定期辦理相關展演與

文化行銷活動，以社區為單位吸引居民投入，推展在地特色、永續經營；最後，導入便利或特色經營取向之餐飲服務（須與孔廟形象相符），為來訪者提供簡易餐飲，此部分將以公開評選最適宜之營運單位，由本局監督其營運方向與效益。

(三)文創產業推廣空間：
以西廡現有改善空間為主，走進大成門後為提供園區民眾多元服務之功能，除了上述祭祀空間外，預計將西廡規劃為文創產業推廣場域，帶入社區、聚落、手創、美食、旅遊、活動等主題規劃此創意商鋪，開發、帶動相關文創產業與出版事業，展售相關文化產品，形成完整的文化產業鍊，此部分由本局自辦，收入將納入園區維護管理經費。

提 案 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教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4 頁）

案 由：建議會考比序中，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6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6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議會考比序中，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教 育 局	一、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比序項目規定，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其超額比序依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經濟弱勢保障、同志願群優先志願等順序擇優錄取學生入學，合先敘明

。

二、另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就學區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並於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後，提直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係經邀集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審議而成，且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正式公告實施。

四、爰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乙節，是否基於扶助弱勢學生將「經濟弱勢保障」項目提前比序之建議，

教育局將於彙整各方意見後，提付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繼續討論與研商。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4、1335 頁）

案 由：請市府效仿巴黎凱旋門外，香榭大道模式規畫文創特區等。

辦 法：請積極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095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7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效仿巴黎凱旋門外，香榭大道模式規畫文創特區等。	文 化 局	<p>一、本市文化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在指標計畫部分，以『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等指標為重點扶植方向，且積極推動駁二藝術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等。</p> <p>二、未來將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並評估規劃北中南三大文創園區為目標，其中駁二藝術特區以推動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視覺藝術產業為主。橋頭藝術特區以影視產業、工藝及藝術家駐村基地為規劃方</p>

向。左營文化園區以南戲小鎮（如戲獅甲、宋江陣）及藝術工坊為發展主軸，以形塑傳統藝術產業及創意市集園區為規劃方向。

三、經查本市四維路由復興路至光華路，民權路由苓雅路至復興路綠意盎然、人文氣息濃厚，未來可配合都市空間規劃及整體商圈營造，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周邊人文產業形成文化生態觀光產業鏈，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6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5 頁）
案 由：請市府加速辦理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區，以發揮公產實益案。
辦 法：

- 一、請加速辦理。
- 二、請追查拖延原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6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8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加速辦理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區，以發揮公產實益案。	教 育 局	<p>一、七賢國中舊校區面積約 3 公頃，目前校舍活化利用有綜合大樓提供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使用約 1 公頃，臨河東路西側門內側學生活動中心前空地租借予河邊公司作為河邊餐廳用餐客人停車空間使用，並曾陸續有桌球協會、海運公司、人壽公司、警察局等租借活動中心打球。</p> <p>二、至於未來整體活化規劃，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七賢國中舊址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經費與用地範圍」決議略以：「本府為提昇七賢國中市有土地整</p>

體開發利用，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27 日函文科技部，表明本府保留臨河東路市有地 1.8 公頃開發利用，於國有地 1.2 公頃留供科技部國研院規劃專區使用。」，財政局擬定先進行國、市有地交換分合事宜，並協助七賢國中辦理後續土地產權移轉分割及專區用地範圍建築物之拆除事宜，以利執行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進度。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5、1336 頁）
案 由：請政府降低學子就學貸款放款利率為年利率 0.8% 案。
辦 法：請本市於下學年度率先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6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府降低學子就學貸款放款利率為年利率 0.8% 案。	教 育 局	<p>一、有關學生就學貸款部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可貸金額包含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等，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可申請生活費貸款。</p> <p>二、本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在實施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後，學生負擔已大幅降低，以目前學生無力償還貸款之人數與比例而言，多屬專科以上學校申請之學雜費、住宿費等貸款，由教育部管轄並負擔相關利息及貸款呆帳清償。</p> <p>三、復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第 8 條規定略以，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再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 % 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55% 計算。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四、有關目前就學貸款利息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已依上開辦法調降，政府負擔利息自 2.6% 調整為 2.53%；學生負擔利息由 1.69% 調整為 1.62%，未來學生負擔利息部分，為減輕學生負擔，本府教育局將於教育部召開相關會議時反應

，並配合法規修正編列
相關經費降低學生負擔
。

提 案 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7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6 頁）

案 由：請市府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中央管理案。

辦 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6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中央管理案。	體 育 處	<p>一、本市自接管世運主場館後，場館年度使用率每年穩定成長(詳如附件 1)，除策劃及辦理各項體育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及場館周邊環境綠化活動之餘，另結合企業社會資源與透過異業結盟積極推辦大型國際性運動賽事，以整體帶動世運主場館及周邊觀光商機。</p> <p>二、本府體育處持續積極向體育署申請設施整修經費補助，同時依立法委員劉世芳協助召開之「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經費補助計畫」協調會議結論續處：</p> <p>(→)思考及研擬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列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p>

心一部分。

- (二) 藉由高雄國家體育場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促使場館活化及強化體育園區，共同開拓移地訓練產業。
(三) 請體育處擬定高雄國家體育場修繕計畫，並提送體育署申請修繕經費補助事宜（預計 105 年 7 月提送）。

三、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正研擬適當區位規劃設置國家運動園區，提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如附件 2），該計畫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將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後，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合作計畫，本府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配合辦理。

附件 1

高雄國家體育場 101~104 年營運情形說明

表一 101~104 年度活動場次分類統計表

場次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體育/教育活動	14	37	55	30
公益活動	1	2	2	1
娛樂/文化活動	4	14	6	5
宗教活動	1	0	4	2
睦鄰活動	2	2	1	1
場次總計	22	55	68	39

說明： 104 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場館跑道整修。

表二 101~104 年度使用人次分類統計表

場次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國訓移 地訓練	場次	155	61	155	13
	人數	2,382	1,532	3,275	310
導覽	場次	82	78	100	40
	人數	2,011	2,259	3,253	1,954
活動	場次	22	55	68	39
	人數	571,163	431,612	895,022	373,020

附件 2

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計畫」說明

1050628

一、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畫概述

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正研擬適當區位規劃設置國家運動園區，以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整合現有體育設施場地，提升設施營運效率，並結合體育、休閒、文化、科技及生態，規劃進步而完備的國家運動園區，以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帶動城市基礎建設，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並促進區域發展。

運動園區係集中各類型運動競技設施、設備、場地為主軸，園區具有辦理國際大型綜合及單項賽會競技場地之功能、國家運動選手訓練場地、運動教育場地功能、都會運動公園推廣全民運動休閒之所需功能。

國家運動園區基於培訓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必要性，擴大其範圍有其必要性，遂結合土地資源爭取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防部權管之16頃土地撥用遷建，及結合高雄國家體育場組成國家運動園區等進行通盤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將採分階段執行，逐步推動本計劃案。

二、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畫本府初步回復教育部體育署意見

單位	涉及層面	本府意見
本府工務局	涉及工程補照作業。	1. 本案相關興建計畫應於新建建築物時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基地調整)。 2. 本案之興建建築物應依據與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
本府都市發展局	涉及都市發展計畫。	經查該基地係屬左營都市計畫之體育場用地及機關用地(供軍區及左訓中心使用)，士校營區部分所提使用項目包含BOT建物(作交流中心、會館及商場等)使用，與現行計畫(機關用地)規定不符，應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教育局、體育處	1. 涉及未來園區發展合作關係。 2. 高雄國家體育場為競賽主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副場地。	本案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請該中心提送合作計畫，以利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附圖 1 國家運動園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提 案 人：李議員喬如 3 大教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7 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規，規範高雄市國小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並將英語課數提高為每日一堂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1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規，規範高雄市國小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並將英語課數提高為每日一堂課。	教 育 局	本市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國小階段於三年級開始每週實施二節英語課程，教學設計涵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延伸內容，期能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能力，並與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惟考量英語學習基礎扎根的重要性，自 100 學年度教育局推動「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課程計畫，105 學年度計有 94 校申辦學校低年級每週於彈性課程實施一節英語課，師資一律由學校合格英語教師擔任授課，以不造成學習負荷及家長額外負擔為原則，提供生活化、趣味化的浸潤式學習情境，快樂學習英語。教育局並積極充實學校英語浸潤式教學情境建置，每年

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英語日教學活動、英語閱讀及英語營隊等活潑、創新活動，更引進外籍教師辦理英語村體驗實體與視訊遊學課程、傅爾布萊特獎青年協同英語教學專案及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作外師實習方案等，札根學子國際競爭力。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之規定英語科課程第一階段：國小三至六年級實施，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本土語、英語）佔領域總學習節數之20%-30%，若要增加國小英文課程節數，需向中央建議增加語文學習領域節數比，才能於現有學習節數中增加英語節數，避免壓縮其他語文之教學節數。

提 案 人：李議員喬如 3 大教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7）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參與高雄市國、高中、小學等營養午餐
訂定每月二日為加菜日，加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6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2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參與高雄市國、高中、小學等營養午餐訂定每月二日為加菜日，加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教 育 局	<p>有關學校午餐收支，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加菜金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p> <p>(一)補助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單親、身障等）、家庭突遭變故、其他（失業、原民會認定）。</p> <p>(二)104 年度共計補助國中 3 萬 6,619 人次，1 億 3,603 萬 7,781 元及國小 5 萬 1,647 人次，1 億 6,860 萬 4,780 元，總計 8 萬 8,26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 億 464 萬 2,561 元。</p> <p>二、本市午餐收費已授權學</p>

校適度調漲

(一)105學年度起午餐收費基準國小由37元調為40元、國中由40元調為43元及高中由42元調為45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4元至增加4元幅度間調整。

(二)午餐費調漲3元，經濟弱勢補助每年須額外增加補助2,640萬元。

三、議員建議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每月2次學校午餐加菜金補助，將額外增加本府預算經費，對高雄市教育經費的分配將產生影響。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3 大教 7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7、1338 頁）

案 由：建請強化校園安全的警報機制，建構安心上學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強化校園安全的警報機制，建構安心上學的環境。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p> <p>二、每學年度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強化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p> <p>(二)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p>

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四)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三、為強化校園各項防毒工

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及協助學生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 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報，配合治安熱點加強查察並即時採取輔導作為，以降低、扼止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 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

(二) 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繼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食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為，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為。

(三) 非鴉片戒治計畫：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四) 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

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

(五)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置本市藥物濫用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

四、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

，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

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六、本府教育局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七、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

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評估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功效及可行性，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

提 案 人：王議員耀裕 3 大教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8、1339 頁）
案 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大寮地區國中數理資優班，以利培育具有數學基礎之學童，栽培數學優秀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407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大寮地區國中數理資優班，以利培育具有數學基礎之學童，栽培數學優秀人才。	教 育 局	一、104 學年度本市國中資優班設有 35 校 78 班，目前已在林園區林園高中（國中部）設立數理資優資源班 2 班，學生數計 45 人。 二、另為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服務，本局每年度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針對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 3 類辦理，學校皆可提出申請，學生經報考後通過鑑定者，以補助鐘點費的方式，讓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教 7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9 頁）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逐漸上升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視校園 毒品案例逐漸上升 問題，研擬具體方 案防堵，積極遏止 。	教 育 局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避免 毒品入侵校園，執行相關方 案，另結合有關單位資源， 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 ，分述如下： 一、強化反毒宣導：安排各 專業反毒講座，計有「 高雄地檢署」、「警察局 少年隊」、「醫療院所」、 「少年觀護所」、「晨曦 會」及「沐恩之家」等 師資至各級學校宣教， 其中「晨曦會」及「沐 恩之家」皆有「更生人 」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 歷造成的弊害，加強學 生反毒觀念，導正學生 偏差行爲。 二、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 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 報，即時採取輔導作為

，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 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 至 5 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 6 件，涉嫌人 14 人（具學生身分 6 人，非學生身分 8 人）。

三、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賡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毒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爲，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為。

四、非鴉片戒治計畫：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五、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

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

六、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置本市藥物濫用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

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教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9 頁）

案 由：建請學校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學校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教 育 局	<p>一、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再視學校需求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協助學校建置。</p> <p>二、現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因系統保全均裝設於教室或辦公室門口，一經</p>

觸發即通知保全公司派員前來，考量學生在校期間因活動會誤觸系統，故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其餘時間啓動系統保全；另平日上午6時至8時、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視需求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教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9、1340 頁）
案 由：建請市府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41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	教 育 局	一、針對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單槍投影機設備建置，市府教育局目前已針對學校需求進行調查，統計本市學校投影機設備需求數量為 1,589 台，預計 105 年度在有限經費內，協助部分學校汰換單槍投影機設備。 二、市府教育局於 106 年市府先期預算申請計畫中，獲市府暫時同意核定 7,221.5 萬元汰換學校電腦教室電腦設備、因應新課綱上路所增加之電腦教室電腦數及汰換學校投影機設備。惟以每台單槍投影機 40,000 元計，依據本府教育局

105 年調查各校投影機需求數，總計汰換及建置需求數量為 1,589 台，經費需求為 6,356 萬元，未來擬於年度先期計畫持續爭取市府一般性補助款逐年協助學校汰換及建置，並將依學校基金餘額級距，訂定各校分攤金額，由學校自籌部分金額，以充實校園教學設備。

三、針對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平板電腦設備建置，本市採取多元模式補助學校平板電腦，推動行動學習計畫，詳細說明如下：

(一) 緯創隨身學：自 103 學年度開始，104 年轉型為「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計 30 校 80 班。第二階段遴選出 14 校 15 班持續執行。

(二) 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104 年 10 校 30 班計 834 人（含自籌學校、班級）。105 年 17 校 47 班，另本市自籌 3 校 6 班。

(三) Team Mode1 智慧教室：102 學年度國小 16 校 32 班，103 學年度

國中 6 校 30 班。

(四) 數位閱讀計畫：103 學年度計 22 所學校參與，另申請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國中 1 校、國小 6 校，總計全市 29 校；104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數位閱讀—國小夥伴學校 5 校；國中夥伴學校 1 校；高中夥伴學校 1 校；另英明國中為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合作學校。

(五) 教育局未來將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並積極媒合外部資源，以達活化教學需求。

四、針對本市高中以下電腦設備建置，因應新課綱，國高中階段有「資訊科技領域」課程，將以強調「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為教學主旨，教育局將規劃再提升網路頻寬、自學資源開發及於年度先期計畫中，持續爭取市府編列經費，補足學校電腦數量。

提 案 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教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0 頁）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思維設立校園圍牆之必要性，並於圍牆裝置保全監視器，強化學校保全人員配置之時段與巡邏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8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思維設立校園圍牆之必要性，並於圍牆裝置保全監視器，強化學校保全人員配置之時段與巡邏方式。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下：</p> <p>(一)傳統實體圍牆：162 校 (50.46%)。</p> <p>(二)不完全圍牆：114 校 (35.51%)。</p> <p>(三)完全無圍牆：10 校 (3.11%)。</p> <p>(四)其他：35 校 (10.9%)。</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以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討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二、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p>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 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 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 按鈕、照明設備、鐵捲 門、電子圍籬、虛擬圍 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 續將再視學校需求持續 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 ，並協助學校建置。

三、有關轄屬學校保全現區 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 險及人力保全，人力保 全則依學校現有在職職 工人數（含警衛技工）， 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 及 24 小時三類型，學校 配置作法如下：

(一)因系統保全皆裝設於 教室或辦公室門口， 一經觸發即通知保全 公司派員前來，考量 學生在校期間因活動 會誤觸系統，故平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 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 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 人力駐守時間），其餘時間啓動系統保全

◦
(二)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
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
整），由學校自行視需
求調配系統及人力保
全。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7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0、1341 頁）
案 由：加強國中小的校園安全措施，打造智慧校園。請教育局研擬相關配套計畫並爭取預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9 號	高議員閔琳	加強國中小的校園安全措施，打造智慧校園。請教育局研擬相關配套計畫並爭取預算。	教 育 局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p> <p>(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p>

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生危機

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協助學校建置。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1 頁）

案 由：請新聞局、觀光局、秘書處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推動姐妹市「雙城故事」行銷影片，打開國際通路，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0346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0 號	高議員閔琳	請新聞局、觀光局、秘書處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推動姐妹市「雙城故事」行銷影片，打開國際通路，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新 聞 局	一、市府新聞局每年在城市行銷上都有不同的突破，今年 2016 年曆獲得國際合作的機會，邀請到日本熊本和高雄捷運公司，首次跨國合作以吉祥物熊本熊、虛擬代言人高捷少女擔任年曆主角，搭配兩座城市的知名景點熊本城、龍虎塔，製作充滿異國風情的中、日文版年曆，進行雙城行銷，期待藉此延續兩城市間的友善情誼，提高兩地民衆相互的熟悉度，增進互訪交流機會，創造觀光等商機。 二、臺灣與日本的觀光交流一直以來都非常熱絡，	

據統計在 2015 年台日雙方交流人口更達到 446 萬人次刷新了紀錄，因此高雄與日本姊妹市的多元交流、跨國行銷合作，是未來可持續努力的目標，尤其熊本縣與高雄市關係緊密，熊本縣的吉祥物熊本熊更是深受民衆喜愛。鑑於吉祥物代言國際觀光行銷效果顯著，可藉由吉祥物的推廣，吸引民衆瞭解在地特色、文化、產業，高雄市去年首度舉辦的吉祥物 PK 賽，即引起廣大迴響，因此，爾後辦理本市吉祥物活動，可研議與姊妹市合作，進行吉祥物之跨國行銷。

三、另，有關推動「雙城故事」行銷影片乙事，本局在城市行銷的宣傳策略上採取延續、創新及因地制宜特性，除持續宣揚亞洲新灣區和高雄輕軌，亦著重於高雄歷史與文化底蘊，希望能描繪出「高雄款」意象；另一方面，高雄也積極與全球重要城市交流，加速國際化腳步，因此，兩造雙方的互訪與

彼此共識為非常重要的前提，未來，可研議在府會合作、預算可行之條件下，辦理城市聯合行銷，希望透過亞洲各城市的聯合對外推廣，以多元方式提升彼此城市形象和觀光效益。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1、1342 頁）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
辦 法：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針對紅外線感應、電子圍籬等各種校園安全設施，衡量經費、效益，來做相關評估，儘速建置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其中已規劃國中 10 校建置電子圍籬，後續將評估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功效及可行性，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p> <p>二、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的工具，為防範</p>

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四、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2 頁）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教 育 局	一、105 學年度本府為提高偏鄉小校教育人力，向中央申請合理員額編制計畫業經獲准，未來將以此計畫補助經費聘任代理教師，並優先分配予 6 班小校增加 2 名員額編制、7~18 班之偏鄉小校增加 1 名員額編制，並針對偏鄉少子化減班嚴重情形之學校，也優先配置予 1 名員額，以期平衡城鄉發展、穩定偏鄉教師人力，並減少小校代課教師過多問題。 二、為提高偏鄉小校正式教師比率，本府教育局自 104 學年度起，偏鄉 6 班學校編制內法定員額全面補齊正式教師、不設

控管比率，以期給偏鄉學生更完整、優質的受教權益，105學年度該局核定員額時仍比照此政策推行。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2、1343 頁）
案 由：建請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辦 法：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尤其在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應進行分配與加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53101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文 化 局	本局對於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的分配，相當重視，包括每下半年重要藝文活動：庄頭藝穗節，即提供 30 分鐘路程以上的偏區鄉親欣賞藝文的機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囝仔戲、音樂會、庄頭豫劇等，將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平衡本市藝文資源。此外，本局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藝術駐市」，辦理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每年超過 1 萬 8 千名高雄市非都會區的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 2」演出，透過簡單易懂的節目設計，與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

學生劇場內欣賞節目之基本禮儀觀念。去（104）年亦結合企業資源，辦理「小港林園學子一日藝文之旅」，邀請中小學生約1,800人，包括參訪高雄市圖書總館並辦理個人借書證、借閱好書，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欣賞高雄市交響樂團精緻音樂會，提供學子參與藝文場館及活動機會。未來繼續以各區平衡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提 案 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3 頁）

案 由：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辦 法：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0346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4 號	高議員閔琳	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新 聞 局	<p>一、市府新聞局每年在城市行銷上都有不同的突破，今年 2016 年曆獲得國際合作的機會，邀請到日本熊本和高雄捷運公司，首次跨國合作以吉祥物熊本熊、虛擬代言人高捷少女擔任年曆主角，搭配兩座城市的知名景點熊本城、龍虎塔，製作充滿異國風情的中、日文版年曆，進行雙城行銷，期待藉此延續兩城市間的友善情誼，提高兩地民衆相互的熟悉度，增進互訪交流機會，創造觀光等商機。</p> <p>二、本市城市行銷標的對象著重觀光客來台數最多</p>

的亞洲地區，臺灣與日本的觀光交流一直以來都非常熱絡，據統計在 2015 年台日雙方交流人口更達到 446 萬人次刷新了紀錄，因此高雄與日本姊妹市的多元交流、跨國行銷合作，是未來可持續努力的目標，尤其熊本縣與高雄市關係緊密，熊本縣的吉祥物熊本熊更是深受民衆喜愛。鑑於吉祥物代言國際觀光行銷效果顯著，可藉由吉祥物的推廣，吸引民衆瞭解在地特色、文化、產業，高雄市去年首度舉辦的吉祥物 PK 賽，即引起廣大迴響，因此，爾後辦理本市吉祥物活動，可研議與姊妹市合作，進行吉祥物之跨國行銷。

三、另，推動「雙城故事」行銷乙事，兩造雙方的互訪與彼此共識為非常重要的前提，需透過府會合作，在預算可行之條件下進一步研議規劃，期能多元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提 案 人：陳議員玫瑰 3 大教 8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3、1344 頁）

案 由：為防止小燈泡事件在高雄發生，請落實相關校園安全規範。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5 號	陳議員玫瑰	為防止小燈泡事件在高雄發生，請落實相關校園安全規範。	教 育 局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p> <p>(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p>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結盟愛心商家。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生

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提 案 人：陳議員玫瑰 3 大教 8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4 頁）

案 由：為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加強檢視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6 號	陳議員玫瑰	為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加強檢視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p> <p>一、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 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p> <p>二、105 年補強中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 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p> <p>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p>

		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	--	---------------

提 案 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教 8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4 頁）

案 由：為因應少子化，請研議利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日照中心，營造老少共學。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25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7 號	陳議員玫娟	為因應少子化，請研議利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日照中心，營造老少共學。	社 會 局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托嬰機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即為學校空餘教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空餘空間盤點結果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 ），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借用之參考。 二、市府在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或日照中心等機構，均需同時考量設置場地之地理位置、交通動線、樓層及服務需求等綜合

因素：確定場地後，依據設置機構之相關法規再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符合建管、消防、無障礙設施等建築相關規範檢討。爰此，場地選擇尚受上開法令限制。

三、目前本市校園空間再活化之具體作為如後：

(一)非營利幼兒園：於三民區民族國小、梓官區蚵寮國中、楠梓區翠屏中小學等 3 所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社區照護用途：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等 2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

(三)公共托嬰中心：目前已設置 17 處，其中有 3 處係運用學校低度利用空間整修設置，即仁武區仁武國小活動中心 3 樓、新興區新興國小 2 樓教室及鼓山區九如國小 1 樓教室，並於前鎮區愛群國小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燕巢區及內門區日
間照顧中心，梓官區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
運用梓官老人兒童活
動中心低度使用空間
籌設，預定 105 年底
前營運。

提 案 人：張議員勝富 3 大教 8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5 頁）
案 由：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請市府速爭取開闢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辦 法：本校區預定地請市府相關單位速爭取主導，將道路旁圍牆拆除闢建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6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8 號	張議員勝富	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請市府速爭取開闢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	體 育 處	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直屬業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中山大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電子郵件回覆，表示仁武校區預定地已進行內部整體規劃，未來將作為校內學院設置使用，說明如下：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校區整體規劃，未來將作為生命科學院、電資學院及產業人才培訓中心等，惟因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時，

仁武校區一部分突然被列為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須進一步進行地質鑽探調查，目前地質鑽探調查已即將完成。

(二)中山大學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0 前召開環評前送審公聽會，105 年 8 月底前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交本府環保局進行審查，如果能順利通過環評，未來將考量以合作方式加速仁武校區開發。

三、本府將尊重教育部與中山大學之整體校區規劃案為優先，亦將積極協助、追蹤本案開發進度。